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3〕101号

---

## 关于对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奥园集团有限公司；

郭梓宁，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林显团，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

陈志斌，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 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奥园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发行人)于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期间公开发行了19奥园02、20奥园01等公司债券,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上市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等相关规定,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2年8月31日之前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,于2023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,但发行人直至目前尚未披露前述报告。

另外,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,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,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,违规情节严重,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(一) 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、2022年年度报告,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九条,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十六条,《上市规则》第1.6条、第3.1.1条、第3.2.2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

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3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发行人时任董事长郭梓宁，时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林显团，时任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志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，《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3.1.1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2.7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## 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7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郭梓宁，时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林显团，时任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志斌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

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2023年8月16日